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29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4 月 6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5日

本期案例：9个

## 目 录

案例 1: 美高公司与赵志勇专利侵权案.....	4
案例 2: 新辉公司与屹成公司专利侵权案.....	6
案例 3: 世鑫公司与悦诚玩具厂等专利侵权案.....	7
案例 4: 西姆莱斯公司等与美乐莲公司专利侵权案.....	8
案例 5: 乐高公司与美致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0
案例 6: 中国重汽与吕山公司商标侵权案.....	13
案例 7: 蚂蚁科技公司与海南庆德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8: 新浪公司与华多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6
案例 9: OPPO 与西斯威尔垄断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8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美高公司与赵志勇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19）最高法知民终 421 号
- 上诉人：美高文体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赵志勇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赵志勇是名称为“通过无线网络实现多媒体播放的系统及其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涉案专利中的多媒体播放系统包括中央服务器和至少一台利用公共无线网络与之连接的多媒体广告终端机。2016 年 5 月 30 日，赵志勇向稽查局提交了针对美高文体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高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请求。稽查局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对美高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对美高公司的广告终端机的主板进行保存登记，并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对广告终端机的主板进行鉴定分析，结论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权利要求 1 和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2017 年 2 月 27 日，赵志勇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美高公司停止实施侵害涉案专利专利权的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120 万元。美高公司提交了涉案侵权产品的三份购销合同，用以证明涉案侵权产品是由广州市康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公司）等三公司制造销售，由云管端互联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管端公司）提供后台服务，并申请将前述主体追加为共同被告。赵志勇不同意追加被告，认为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播放系统是通过美高公司的行为实现的系统搭建，该行为即是制造行为。一审庭审过程中，鉴定人员出庭就其作出的技术比对接受

了双方当事人的问询。深圳中院采信该鉴定意见，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深圳中院认为，美高公司通过向案外人定制广告终端机、选用服务器并使用无线网络，实质上搭建了与专利技术相同的多媒体播放系统（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被诉侵权行为构成制造、使用侵权播放系统及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深圳中院据此判令美高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赵志勇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30 万元。

美高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认为：首先，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8 的保护范围，属于法律适用问题，不属于事实问题，也不属于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应当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定，深圳中院一审直接采信鉴定意见作为认定依据不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比对分析，判定被诉侵权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8 的保护范围。其次，美高公司在获取被诉侵权产品时，不同组件已经被集合在一起，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已经被完整再现，美高公司并不能再自由选择各个组件，且美高公司定制购买的行为并未包含完整技术方案，故美高公司不属于将软件与硬件连接在一起的制造者，不构成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再次，在涉案专利方法记载的 7 个步骤中，虽然仅 1、5、6、7 由美高公司控制的广告终端机完成，其余步骤 2、3、4 由中央服务器完成，但步骤 2、3、4 均是受美高公司操作指令控制，故美高公司构成未经许可使用专利方法。最后，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一般不能适用合法来源抗辩。综上，最高人民法院改判美高公司赔偿赵志勇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10 万元，并驳回其他上诉请求。

#### ■ 裁判规则：

1. 当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纠纷中针对被诉侵权的使用行为，同时依据方法权利要求和装置权利要求提出诉讼请求时，应围绕专利权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理确定依据方法权利要求还是装置权利要求对使用者的行为进行侵权认定，从而给予专利权以实质保护。
2. 针对网络通信领域中涉及计算机软件的方法权利要求的情形，实施者通过自己控制的组件实现该方法权利要求中的部分步骤，并且可以控制其他组件中的模

块运作再现其他步骤，进而导致方法权利要求的所有步骤流程被完整再现，实现了方法权利要求中所有步骤的效果，则应认定构成对该方法权利要求中所有技术特征的“全面覆盖”，属于对该专利方法的使用行为。

3. 合法来源抗辩一般仅适用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专利侵权产品的情况。对于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而言，实施方法所需产品的对价不等同于使用方法的对价，实施方法所需产品具有合法来源同样不构成方法专利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原因。使用专利方法行为反复再现专利方法，持续给专利权人造成损害，尤其是对于使用产品制造方法的行为而言，使用专利方法的过程类似专利产品的制造行为，不符合专利法中合法来源抗辩制度设立的初衷，故对于使用专利方法的行为一般不能适用合法来源抗辩。

## 案例 2：新辉公司与屹成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862 号、（2021）最高法知司惩 1 号
-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新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东莞屹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东莞屹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成公司）系专利号为 ZL201721536970.9、名称为“全自动转子绕线机”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其针对深圳市新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辉公司）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新辉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为查清案件事实，深圳中院法官到被诉侵权产品存放处进行现场勘验。然而，新辉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拒绝开机运行被诉侵权产品，故意作废开机密码，最终导致深圳中院未能勘查到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方案。深圳中院还明确要求新辉公司就其绕线机的运行情况和相关技术特征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但新辉公司拒绝提交。深圳中院在此基础上

认定新辉公司所生产的绕线机的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判决新辉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屹成公司经济损失 20 万元。新辉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并在二审过程中提交了被诉侵权产品的运行视频作为新证据，屹成公司对此视频内容表示认可。最高人民法院据此重新就案件事实作出了认定，并对一审判决予以改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就新辉公司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分别处以 10 万元和 5 万元的罚款，并就新辉公司故意逾期举证的行为，对该公司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 **裁判规则：**对于阻碍法院工作人员现场勘验被诉侵权产品、无正当理由故意逾期提交证据材料等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扰乱正常诉讼秩序的行为，依法应予制裁。

### 案例 3：世鑫公司与悦诚玩具厂和舒贝玩具厂、硕童公司和优泰童车厂专利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38 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06 号
- **上诉人（原审原告）：**金华市世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平乡县舒贝儿童玩具厂和广宗县悦诚儿童玩具厂、邢台市硕童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和平乡县优泰童车厂
- **案由：**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金华市世鑫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鑫公司）是专利号为 ZL201420522206.6、名称为“车把杆折叠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独占被许可人。世鑫公司在第十二届中国北方（平乡）国际自行车、童车玩具博览会上，对多家展位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的滑板车产品的情况进行了公证取证，随后分别针对平乡县舒贝儿童玩具厂和广宗县悦诚儿童玩具厂（以下简称悦诚玩具厂和舒贝玩具厂）、邢台市硕童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和平乡县优泰童

车厂（以下简称硕童公司和优泰童车厂）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石家庄中院）提起两起诉讼。石家庄中院在两案中分别判决：（1）悦诚玩具厂停止侵权，赔偿世鑫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20000 元；（2）硕童公司和优泰童车厂不侵权，驳回世鑫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世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38 号案中，根据被诉侵权产品自身随附的信息，结合公证取证的名片中记载的内容、悦诚玩具厂经营范围，认定悦诚玩具厂为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行为的侵权主体，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同一展位的参展商舒贝玩具厂提交了租赁协议、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证据，能够证实舒贝玩具厂与悦诚玩具厂之间系展位租赁关系，主观上不具有与悦诚玩具厂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故认定舒贝玩具厂不构成销售、许诺销售的共同侵权。在（2020）最高法知民终 1806 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硕童公司、优泰童车厂未就其所主张的租赁事实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实，故对其未从事销售和许诺销售行为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并进而认定被诉侵权产品由硕童公司、优泰童车厂制造，硕童公司、优泰童车厂应当就其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裁判规则：**在展览会参展产品涉及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情形下，如果被诉侵权参展者主张其系租赁展位进而不侵犯他人专利权的，应当积极举证证明直接侵权人。如果被诉侵权参展者未就其所主张的租赁事实提供充分证据，使得无法区分参展者行为，则会被法院认定为共同侵权人并被判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案例 4：西姆莱斯公司等与美乐莲公司专利侵权案

- **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8）粤 73 民初 3515 号
- **原告：**西姆莱斯有限公司、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广州美乐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西姆莱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姆莱斯公司）是名称为“作为化妆品和药物活性化合物的邻氨基苯甲酰胺及其衍生物”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并与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之馨公司）签订《专利许可合同》，许可德之馨公司在中国区域内使用涉案专利。自 2016 年起，西姆莱斯公司与德之馨公司发现广州美乐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乐莲公司）在网络平台及展会等多种渠道宣传的“燕麦生物碱”“肤敏舒”（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的化学结构式及用途与涉案专利保护的物质一致，涉嫌侵害涉案专利。西姆莱斯公司与德之馨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美乐莲公司停止侵权并销毁全部侵权产品和专用工具设备，赔偿西姆莱斯公司和德之馨公司经济损失 3 560 000 元以及合理支出 500 000 元。美乐莲公司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且被诉侵权产品属于现有技术。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是产品的用途，且西姆莱斯公司与德之馨公司在回应美乐莲公司的现有技术抗辩时，也强调了现有技术中不存在权利要求 1 所要求保护的“用于抑制由 P 物质诱导的、来自肥大细胞的组胺释放的化妆品试剂”的用途。虽然被诉侵权产品经鉴定可以实现上述用途，但该产品的作用并不仅限于此，且并无证据显示美乐莲公司在宣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时，明确指出或写明上述用途，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未落入权利要求 1 及其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5 同样属于保护产品用途的权利要求，其限定的用途“用于治疗或预防发痒（痒症）、皮肤发红、伤痕扩展或过敏性皮肤反应”与被诉侵权产品所宣传的功效相对应，且被诉侵权产品的主要成分符合权利要求 5 中的通式 1 并用于化妆品制剂，故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同时也落入权利要求 8、13 的保护范围。其次，本案中被诉落入权利要求 13 的全部技术特征与现有技术文件中所公开的化合物的具体结构式相同，故美乐莲公司针对权利要求 13 的现有技术抗辩成立。而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还包括化合物的用途，该用途并未在现有技术文件中公开，故

美乐莲公司针对权利要求 5 的现有技术抗辩不成立。据此，广州知产法院认定美乐莲公司实施了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判令美乐莲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西姆莱斯公司和德之馨公司经济损失 196 560 元以及合理支出 200 000 元。

- **裁判规则：**如果现有技术仅公开了马库什通式化合物，不能当然地认为每一个符合该通式的化合物均已被公开。但是，如果现有技术中已经明确记载了符合马库什通式的具体化合物，则应当认为该具体化合物已经被现有技术公开。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5：乐高公司与美致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上诉人（一审原告）：**乐高博士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汕头市智乐拼玩具有限公司、广州智玩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公司）系第 10176429 号“”、第 135134 号“”、第 75682 号“”、第 206918 号“”、第 10176179

号“乐高”、第 G869258 号“”、第 14150258 号“”及第 G1157118 号“”共计 8 个注册商标（以下简称“乐高”系列商标）的权利人并长期生产、销售带有“乐高”系列商标的拼装玩具（以下简称乐高玩具）。2015 年起，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致公司”）、广东美致智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以下简称美致二分公司）、汕头市智乐拼玩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乐拼公司）及广州智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玩公司）复刻乐高玩具的设计、开模，大量生产、销售、宣传标识有“、、、、、”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的拼装玩具（下称乐拼玩具）。乐高公司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起诉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智乐拼公司及智玩公司，诉称四被告侵犯其“乐高”系列商标及商业名称“NEXO KNIGHTS”，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标识与“乐高”系列商标近似且造成混淆，构成商标侵权；被诉侵权标识“NEXU KNIGHTS”与乐高公司有一定影响力的商品名称“NEXO KNIGHTS”近似且造成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广州知产法院判决四被告停止侵权，判令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智乐拼公司连带赔偿乐高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300 万元，智玩公司对其其中 3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乐高公司、美致公司及美致二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四被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美致公司、美致二分公司与智乐拼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广东高院认为司法对知名商业标识的保护及救济应与其知名度相匹配，因此基于相关刑事裁定书以及淘宝公司提供的“乐拼”商品销售数据，参考相关行业利润率，同时考虑到侵权持续时间长、规模大、获利多，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乐高公司多个商业标识且该行为极富设计性和组织性，攀附和模仿乐高公司的恶意明显等因素，已经可以合理推算出被诉侵权行为带来的整体获利远超 1.6 亿元，故对乐高公司提出的 3000 万元赔偿主张予以全额支持。据此，广东高院改判美致

公司、美致二分公司、智乐拼公司连带赔偿乐高公司相关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0万元，智玩公司对其中300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裁判规则：

- 1、即使在不需要给予跨类保护而无需司法认定涉案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情况下，如果商标权人已提供大量证据证明涉案商标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则仍应考虑对驰名商标的保护，即除从混淆角度考察是否影响涉案商标的识别功能外，还应适当考虑对涉案商标质量保证和表彰功能的影响。
- 2、对于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系列商标的近似性问题，应当充分考虑涉案商标的显著性及该系列商标之间的关联性、对应性，并结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整体性以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所可能引发的市场混淆后果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
- 3、司法对知名商业标识的保护及救济应与其知名度相匹配，对于具有明显设计性和组织性的全方位、大规模、长链条的恶意侵权行为，应当予以严惩。

被诉侵权标识	“乐高”系列商标
	LEGO
	乐高 LEGO 乐高
	 
	LEGO
	NINJAGO
	NEXO KNIGHTS

## 案例 6：中国重汽与吕山公司商标侵权案

- 法院：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津 0116 民初 3814 号
- 原告：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长沙吕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汽）于 2003 年 5 月 20

日申请注册第 3562195 号“”商标，该商标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汽车等商品上（以下简称涉案商标）。中国重汽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在尼日利亚注册“CNHTC & DEVICE”商标，核定使用在第 12 类商品上。中国重汽认为，长沙吕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吕山公司）未经许可，擅自更换车辆发动机、变速箱等核心部件，并将带有涉案商标的非法拼装的牵引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天津新港海关申报出口至尼日利亚，侵害了中国重汽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起诉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滨海新区法院），请求判令吕山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 万元。

滨海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车辆未经法定程序更换了核心部件，不属于正常维修的范围，而是对原产品的重新组装、翻修，属于再造车辆，但仍使用涉案商标，显然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涉案车辆系原告生产并合法投放市场的二手整车，从而破坏了涉案商标的识别功能。而且，此种没有质量和安全保证的二手车辆流入市场，会严重损害中国重汽的高誉以及相关公众对中国重汽产品质量的信赖利益。虽然涉案车辆出口至尼日利亚，但仍然会对涉案商标造成损害，因为误认并非仅仅发生在域外，相关公众也不仅包括国内消费者或者可能实际接触的其他经营者，还包括在域外的中国消费者和中国进口商等可能实际接触的经营者，对于侵权行为导致的海外损失，中国重汽有权依据我国商标法主张保护。此外，本案情形不适用权利利用竭原则。因此，吕山公司的被诉行

为侵害了中国重汽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滨海新区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吕山公司的侵权行为性质及后果、主观过错、经营规模等因素，判决吕山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5 万元。

- **裁判规则：**一般而言，标有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商标权人同意投入市场后，商标权人对该商品的权利已经穷竭。但如果再次销售带有商标权人商标的商品在核心部件或外观上发生变化，或者降低了原有商品的品质，影响商标权人商誉的，则商标权权利用竭原则不再适用，商标权人有权予以禁止。

## 案例 7：蚂蚁科技公司与海南庆德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
- **案号：**（2020）浙 8601 民初 489 号
- **原告：**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海南庆德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阿里巴巴集团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申请注册第 17251846 号“蚂蚁借呗”商标，该商标于 2016 年 8 月 28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金融贷款等服务上；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申请注册第 13602490 号“蚂蚁金服”商标，该商标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金融管理等服务上；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申请注册第 16919180 号“蚂蚁花呗”商标，该商标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核定使用在第 36 类金融贷款、金融咨询等服务上（前述商标统称为涉案商标）。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科技公司）是涉案商标的被许可人，并经授权取得以自己的名义针对侵害涉案商标的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蚂蚁科技公司认为，海南庆德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庆德公司）在金融借贷产品上使用“蚂蚁贷款借呗”“蚂蚁借呗贷款花呗”“蚂蚁贷款”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侵害了蚂蚁科技公司对涉案商标享有的商标权，同时构成不正当竞争，

遂起诉至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海南庆德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499 万元。蚂蚁科技公司为证明被诉侵权事实，使用数字版权服务平台和“人民法院司法区块链统一平台”（以下简称司法链平台）的录屏取证功能进行侵权证据的取证和存证。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海南庆德公司将被诉侵权标识作为其开发的 App 名称，并使用在宣传介绍的明显位置，足以起到识别服务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海南庆德公司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但对蚂蚁科技公司针对同一被诉侵权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主张不予支持。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侵权规模、主观恶意等因素，判决海南庆德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0 万元。

- **裁判规则：** 通过数字版权服务平台取得的电子数据通过哈希算法转化为存证码上传至司法链，并通过安全传输层协议加密进一步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不可篡改性，且储存至司法链平台的数据的区块高度、上传时间等信息亦能够与电子数据内容、操作日志内容相互印证，即在相关电子数据的生成、存储、传输、存证所依赖的计算机系统环境（包括区块链存证环境）完整可靠、运行正常且安全稳定，存证方法具有可靠性的情况下，该电子数据符合对证据真实性的要求。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蚂蚁贷款借呗	<b>蚂蚁借呗</b>
蚂蚁贷款	<b>蚂蚁金服</b>
蚂蚁借呗贷款花呗	<b>蚂蚁花呗</b>

## 著作权类

### 案例 8：新浪公司与华多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19）京 73 民终 3019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公司）经授权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以信息网络传播方式播映第 52 届金马奖颁奖典礼（以下简称涉案节目）及以自己名义单独维权的权利。新浪公司认为，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多公司）在其经营的虎牙直播网站（huya.com）（以下简称涉案网站）中对涉案节目进行网络实时转播，侵害了新浪公司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请求判令华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10 万元。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节目的独创性程度已经达到了作品的保护高度，构成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主播在涉案网站通过网络实时直播涉案节目的行为侵害了新浪公司对涉案节目享有的著作权中的其他权利。涉案网站从主播涉案行为中获取了直接收益或存在获取收益的可能，因此华多公司对主播的行为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新浪公司在涉案节目直播前分两次向华多公司发送了侵权预警函，华多公司未积极采取合理措施预防侵权行为的发生，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帮助侵权。海淀法院综合考虑涉案节目的独创性、知名度、侵权情节等因素，判决华多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95000 元。

华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新浪公司向华多公司两次发送的侵权预警函中仅声称其是权利人，并未包含其合法享有权利的初步证明材料，亦未对华多公司协助行为划定合理的范围。在华多公司已公开具体的版权投诉方式及专门的版权投诉负责部门的情况下，新

浪公司仍然选择通过商务合作邮箱发送预警函，且在涉案节目举办前一天及当天才向华多公司发送预警函，未给予华多公司判断和响应的合理时间，因此新浪公司发送的侵权预警函不属于合格通知。华多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存在接到权利人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明知或应知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的情形，不构成帮助侵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新浪公司的诉讼请求。

■ 裁判规则：

1. 权利人向网络服务提供者发送的侵权预警函应当符合一定条件：第一，提供有效的权属证据；第二，对侵权可能发生的范围以及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协助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定；第三，预警函的发送时间和途径等应当合理，给予网络服务提供者判断和响应的时间。

2. 权利义务具有对等性，对于未实施主动行为，仅提供中立技术服务并基于服务产生收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其应尽到的义务也应是基于合格的通知和说明，及时采取断开、恢复相应服务以及交换材料的义务。只有网络服务提供者脱离中立技术服务范围、采取了超出服务应有范围的行为，实质参与内容提供行为或产生服务收益外的内容收益时，又或是网络服务提供者未提供合理、适时的协助、转递条件时，亦或是存在其他特殊情况时，才应承担与脱离中立技术服务范围程度相适应的扩张之义务，或基于未提供协助、转递条件，或需要处理其他特殊情况而产生的替代义务。



第届金马奖颁奖典礼图片

## 垄断类

### 案例 9：OPPO 与西斯威尔垄断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39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西斯威尔香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西斯威尔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威尔公司）在中国及海外持有符合通信领域 2G、3G、4G 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其于 2019 年在英国、荷兰、意大利，就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对包括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OPPO 公司）在内的 12 个被告提起专利侵权诉讼。2019 年 9 月 16 日，OPPO 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 OPPO 深圳分公司）以西斯威尔公司、西斯威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斯威尔香港公司）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提起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纠纷诉讼。随后，OPPO 公司、OPPO 深圳分公司以西斯威尔公司、西斯威尔香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为由，向广州知产法院提起本案诉讼。在本案一审程序中，西斯威尔公司、西斯威尔香港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州知产法院裁定驳回了该管辖权异议。西斯威尔公司、西斯威尔香港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西斯威尔公司、西斯威尔香港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可能对 OPPO 公司、OPPO 深圳分公司在中国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故中国法院对此具有管辖权。OPPO 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可以作为本案侵权结果发生地，故广州知产法院对此具有管辖权。本案与 OPPO 公司、OPPO 深圳分公司另案提起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纠纷相比，法律依据、诉讼请求、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均不相同，故不属于重

复诉讼。西斯威尔公司于其他国家在先起诉的专利侵权纠纷不影响中国法院对该案的受理，本案亦不符合不方便法院原则的适用条件。据此，最高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 裁判规则：

1. 我国《反垄断法》明确规定了域外适用原则，即垄断纠纷案件的管辖可以以被诉垄断行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影响的结果地作为管辖连结点，若被诉垄断行为在中国市场产生了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则中国法院对此具有管辖权。
2. 在管辖权异议案件中，人民法院只需审理与建立案件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如果与建立管辖连结点相关的事实同时涉及案件实体争议内容的，只需审查案件初步证据是否能够证明一个可争辩的管辖连结点事实即可，一般不对案件实体争议内容作出明确认定。
3. 如果专利权人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对专利实施者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可能对该专利实施者参与中国相关市场的竞争造成直接、实质、显著的排除与限制竞争效果，则该专利实施者在中国的住所地可以作为垄断纠纷的侵权结果发生地，该住所地法院对该垄断纠纷具有管辖权。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